

浙 江 大 学

二〇〇二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

考试科目 法理学 编号 328

注意: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,写在试卷或草稿纸上均无效。

A 卷

一、名词解释 (每题 4 分, 共 20 分)

1. 法律概念
2. 法律渊源
3. 习惯权利
4. 法的预测作用
5. 辩证推论 (辩证推理)

二、简述题 (每题 10 分, 共 40 分)

(一) 您如果报考“法学理论”专业, 请回答以下问题:

1. 试述法学的价值分析方法。
2. 试述法学史上关于权利性质的主要观点。
3. 试述利益调整中的法律原则。
4. 试述三种主要的形式正义。

(二) 您如果报考“宪法与行政法”、“经济法”、“民商法”或“国际法”专业, 请回答以下问题:

1. 简述法律的规范性。
2. 列出权利的分类及分类标准。
3. 法律程序的相对独立性表现在哪些方面?
4. 简述法律的三种调整方式。

三、论述题 (每题 20 分, 共 40 分)

(一) 您如果报考“法学理论”专业, 请回答以下问题:

1. 论述西方法治思想的历程。
2.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于 2001 年 7 月 15 日决定: 我国将在 2002 年初实行统一司法考试, 即法官、检察官和律师资格实行统考。结合实际论述我国实行统一司法考试的意义。

(二) 您如果报考“宪法与行政法”、“经济法”、“民商法”或“国际法”专业, 请回答以下问题:

1. 论述法律解释的各种方法。
2. 举例来分析权利在利益调整中的优点。